#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5〕1号

##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营造良好的校风和教育教学氛围，促进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进一步规范学校教研教改讲座及经费审批流程，现将《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5年1月3日

# 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管理办法

为建设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营造良好的校风和教育教学氛围，促进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目的和宗旨

教研教改讲座应起到服务教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专业、课程建设和发展，拓宽师生的视野，提高大学生专业素养，加快校园文化建设等作用。

## 二、基本要求

1、教研教改讲座应主题鲜明、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应正确处理好学术性与普及性，科学性和人文性之间的关系。

2、每场讲座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5小时，并对全体师生开放。

3、开设讲座的校内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在某方面确有专长的人员，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

## 三、组织管理

1、举办单位应按照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厦理工党委[2024]64号）办理审批手续。

2、需申请教研教改讲座经费资助的，须至少在讲座开设的两天前提交《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经费申请表》（附件1），并附上已完成审批手续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相关审批表复印件，报教务处审批、

备案。未经教务处审批、备案的讲座经费由举办单位自行解决。

3、举办单位应认真做好讲座的具体组织和宣传工作，至少提前一天通过海报、网上公布等形式公布消息。

4、讲座的视频、照片、文稿、记录等由举办单位负责拍摄、整理，并做好备案。讲座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如实填写《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总结表》（附件2），并附讲座现场的图文资料至教务处备案。

**四、经费管理**

1、支付标准：

（1）校外专家：

①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百千万等国家级专家，一般不超过3000元/人•半天，特殊情况报请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②教授博导及闽江学者等省级专家以及知名大型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副厅级以上政府公务员和知名社会活动家，一般不超过2000元/人•半天；

③正高级职称人员，最高不超过1500元/人•半天；

④副高级职称人员，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半天；

⑤其余专业技术人员，最高不超过800元/人•半天。

（2）校内专家：

①教授或相当职称，500元/人•半天；

②副教授或相当职称，300元/人•半天；

③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讲师或相当职称，200元/人•半天。

2、超出经费预算标准的费用由各举办单位自行负责。

五、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原《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稿）》（教务〔2018〕77号）即时废止。

附件 1

# 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经费申请表

（　　学年第　学期）

<table>
<tr><td colspan="2">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承（协）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讲座题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日期</td><td></td><td>时间</td><td></td><td>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主讲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学研究简历与成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听众对象及预计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经费预算</td><td colspan="5">符合校外（或校内）专家第_____条支付标准，即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2">二级教学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br>（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从_____经费（编号_____）中资助_____元，用于支付专家讲座费。<br>负责人：<br>（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 厦门理工学院教研教改讲座总结表

（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讲座题目 | | | | |
| 讲座人 |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 时间 | | 地点 | | |
| 主办单位 | | 承（协）办单位 | | |
| 听众对象及人数 | | | | |
| 讲座效果 | | | | |
| 经验与改进设想 | | | | |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教研教改讲座　管理办法　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